

## 轉型實驗學校是否改善偏鄉小校問題

廖婉雯

南投縣長福國小教導主任

2014 年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俗稱實驗教育三法）通過，之後數年，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陸續出現。專家學者與社會大眾對實驗教育賦予期待，或視轉型實驗學校為小班小校的未來出路，解決廢併校爭議中的教育公平問題（陳榮政，2016），或視轉型為偏鄉小校鬆綁，開啟特色發展的另一條路（謝傳崇、曾煥淦，2016）。

「教育投資效益」與「學生受教權公平性」兩種觀點是探討偏鄉地區學校問題時最為常見之論辯。104 年監察院之「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書中，要求教育部應在合理學校經營規模的基礎上公平分配資源，建議教育部應要求各縣市政府裁併學生人數在百人以下的小校（黃煌雄、趙榮耀、呂溪木，2004）；106 年教育部公布之「公立國小及國中合併或停辦準則」則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最早依據實驗三法轉型的實驗學校辦理至今已有八年，實驗教育是否真的解決了偏鄉小校的廢併校問題？本文欲針對國小階段之公立實驗學校（含公辦公營與公辦民營）進行探討，依據 112 年 6 月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實驗教育>）之實驗學校名單與統計處「學校基本統計資訊」（<https://depart.moe.edu.tw/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學校基本統計資訊>）之各學年度各校學生人數比對分析，了解轉型實驗學校之偏鄉小校之招生與課程發展情形。

### 一、實驗學校申辦情形

104 學年度國小階段實驗學校均為公辦公營，共計 7 校，105 學年度增加 22 校，106 學年度增加 25 校，並有公辦民營學校加入，達到 54 校；107 學年度增加 9 校，退出 1 校；108 學年度增加 14 校，退出 2 校；109 學年度增加 10 校；110 學年度增加 6 校；111 學年度增加 9 校，退出 1 校。迄今為止，曾有 102 所公立小學轉型實驗學校，其中有 4 校在轉型一至四年後退出，目前（111 學年度）共有 98 所公立學校轉型實驗學校，86 所為公辦公營，12 所為公辦民營。

公辦公營學校辦理初期（105 學年～106 學年）快速增加，之後，每年增加 6~14 校；公辦民營學校自 106 學年度到 111 學年度由 9 校增為 12 校，相對緩慢。根據親子天下分析，公辦民營學校因為民間團體需與原有教師團隊、社區及

地方政府的溝通磨合，難度較高而成長緩慢（許家齊，2017）。

就各縣市實驗學校數量來看，校數（包含辦理後退出）以屏東縣 11 校為最多，其次為嘉義縣 10 校，臺南市、宜蘭縣 9 校，高雄市、新竹縣 7 校，臺北市、苗栗縣 6 校，雲林縣、花蓮縣 5 校，臺中市 4 校，新北市、基隆市、南投縣 3 校，彰化市 2 校，新竹市、澎湖縣 1 校，桃園市、嘉義市 0 校。其中，臺東縣有兩校申辦後退出，高雄市、宜蘭縣各有一校退出。

對應 112 年 6 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https://ieiw.ntcu.edu.tw/學校名錄>）之資訊，原住民實驗教育學校以屏東縣 6 校為最多，其次為高雄市、新竹縣與花蓮縣，各有 4 校，臺東縣 3 校，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 2 校，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各 1 校。若就比例來看，以花蓮縣最高，其次為南投縣，之後為屏東縣。

就各實驗學校規模來看，以申辦當年（轉型前一學年度）為基準，學生在 50 人以下之學校有 43 校，51~100 人之學校有 36 所，101~200 人之學校有 13 所，200 人以上之學校有 6 所（以上校數不包含新設立之臺北和平實驗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江中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及學生人數無法查得之臺中市善水國中小），分別佔 44%、37%、13%與 6%。五十人以下學校接近申辦學校一半，百人以下學校佔申辦轉型之學校八成以上。

五十人以下學校佔比高有可能是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與學校依據「公立國小及國中合併或停辦準則」採取之應對作法，也有可能是小校面臨廢併危機時採取之行動。然而，五十以下學校以嘉義縣 6 校為最多，小校數量與嘉義相近的南投與花蓮卻沒有類似的狀況，顯示縣市政府或學校對於轉型之態度有所差異。

## 二、實驗學校學生數變化

若視學生數增減 10%之內為持平，增加超過 10%為增加，減少多於 10%為減少，以申辦當年（轉型前一學年度）為基準，針對轉型第一年之學生人數進行比對，發現有 49 校年學生數持平，32 校學生數增加，17 校學生數減少。學生數持平之學校佔半數，增加之學校也超過三成，逆勢成長，可視為招生績效良好。其中，學生數增加幅度最大者為宜蘭縣大進國小（186%），其次為雲林縣拯民國小（80%）、此外，高雄壽山、臺北湖田、嘉義達邦、新竹五龍、基隆八堵、臺北溪山等校亦有亮眼成績。然而，並非所有學校之學生數均在轉型後增加。嘉義縣太興、仁和、新竹縣大坪等校之學生數均有顯著減少。就縣市來看，新北市、彰化縣、澎湖縣之實驗學校在轉型第一年均有所成長；嘉義縣、新竹縣、花蓮縣之學校在轉型第一年時，學生數減少之比例則較高。

轉型初年學生數增加的實驗學校超過八成，顯示實驗學校對於招生有著一定的吸引力。然而，這樣的吸引力是否經得起時間的考驗？

同樣視學生數增減 10%之內為持平，增加超過 10%為增加，減少超過 10%為減少，對比各實驗學校 111 學年度（或退出實驗學校之年度）與轉型第一年學生數，則可發現，有 31 校學生數持平，24 校學生數減少，37 校學生數增加。學生數增加幅度最大者為臺東市富山國小（228.9%），其次為雲林縣莿民國小（166.7%），此外，彰化市鹿江國中小、臺南市志開實小、口埤實小、南梓實小亦有極為顯著之增加。學生數減少幅度最大者為嘉義縣豐山實驗學校（57.1%），其次為嘉義縣太平國小（46.7%），此外，高雄市樟山國小、宜蘭縣人文中小學、花蓮縣永豐國小、臺東縣土坂國小、嘉義縣仁和國小亦有明顯減少。

轉型多年後，學生數增加與學生數減少之校數都較轉型初年增加，持平之校數減少，這樣的情形應可解釋為：轉型數年後，辦學績效是已能被外界檢視，家長已能判斷實驗學校是否符合自身期待，對於「實驗學校」的名稱較能以平常心看待，根據自己和孩子的需要選擇是否進入實驗學校就讀。

轉型初年與轉型至今的學生數變化，都顯示出轉型實驗學校對招生有著一定程度的助益。值得注意的是，辦理多年後，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基隆縣、新竹市、澎湖縣等縣市之實驗學校學生數均為持平或增加，臺中市與嘉義縣則有三分之二的實驗學校學生數較轉型時減少。這樣的狀況，或許呈現出臺中市與嘉義縣轉型實驗學校之偏鄉小校面臨著更大的困境與更多的挑戰。以嘉義縣豐山、太平、太興、仁和等校為例，即使轉型實驗學校，仍位於極為偏遠之境，交通不便、沒有學齡兒童、留不住老師等偏鄉問題依然存在，即使轉型、即使發展出具有特色之課程，受限於客觀條件，依然無法改變偏鄉大環境的困境。筆者曾至嘉義縣仁和國小，亦曾與豐山、仁和兩校交流，深知嘉義幾所實驗學校之困境，地圖上蜿蜒的一小段路，現實中卻必須經過幾段上山、下山的路程才能到達，沿途渺無人煙，遑論學齡兒童。或許如嘉義縣教育處長所言，「公立國小及國中合併或停辦準則」讓併校或廢校難度提高，地方政府也只能聽命行事，配合辦理，可能只是讓小校維持現狀、沒有積極作為（林志成，2017），那麼，實驗學校只能視為偏鄉小校延緩面臨裁併問題的止痛藥，並非解決問題的良方。

### 三、實驗學校在課程教學上的表現

儘管並非所有的實驗學校在招生上都有良好的績效，甚至受到質疑，認為標榜「實驗教育」的（公立）中小學只是為了冠上「實驗」學校之名進行招生及申請補助（諄筆群，2021），然而，確實有不少實驗學校致力於課程教學之發展與

突破，並有著出色的表現。以教育部之「教學卓越獎」為例，現有之 98 所公立小學中，有 17 校曾獲教學卓越獎，其中有 14 校為百人以下小校。獲獎學校中，雲林縣華南國小曾獲獎四次，南投縣長福國小曾獲獎三次，高雄巴楠花部落小學（之前為民族大愛國小）、嘉義縣北回國小、屏東長榮百合國小均曾獲獎二次，實驗學校在課程教學上的努力可見一斑。

根據以上分析可知，轉型實驗學校確實是偏鄉小校的一種解方，但並非萬靈丹。地方政府若無配套措施，學校若無進行課程實驗之動力，轉型實驗學校只是消極延後學校廢併時程。但若能透過轉型機制，發展出無可取代的特色，不論是委託民間辦理，或是在公辦公營的機制下運作，都能開展出多元而獨特的教育風貌，在少子化的浪潮下逆勢成長。

### 參考文獻

- 林志成（2017）。教育部：不能任意廢校新生只有一人也要開班。中時新聞網。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109005452-260405?chdtv>
- 許家齊（2022）。實驗教育法3年，為什麼公辦民營實驗學校成長緩慢？。翻轉教育電子報。取自<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4229>
- 陳榮政（2016）。實驗教育的實施與混齡教學的嘗試。教育研究月刊，270，54-68。
- 黃煌雄、趙榮耀、呂溪木（2004）。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監察院。
- 諄筆群（2021）。是實驗教育？還是實驗騙局？點教育，3(1)，2-3。
- 謝傳崇、曾煥淦（2016）。另類教育創新取徑：臺灣公立實驗學校現況之探討。學校行政雙月刊，122，185-205。

